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5〕6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你单位仙林校区内。项目拟新建7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977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78700平方米、地下约19000平方米，分三期建设完成。一期新建两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38700平方米；二期三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26500平方米；三期两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32500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功能均为实验实习用房，地下主要功能为机动车车库、非机动车车库、人防功能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功能分区等以规资等主管部门核定内容为准。项目总投资81762.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0万元。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316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规划资源条件〔2024〕00471号）等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用地性质等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

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生物、医药研发等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等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项目实验、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试剂的使用，如后续增加，须优先使用一次性器具，并按规定收集处置清洗废液。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扩建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不新增师生，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实验废水、清洗废水（不含首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校区现有污水管网经规范化统一排口接入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实验室应尽量采取整体通风系统，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在废气收集设施下进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实验废气等通过整体换风、通风橱、万向罩、生物安全柜等设施收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地下车库采取机械排风系统，并设置竖井引至校区绿化带排放。项目须采取严格实验日常管理、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按规定设置排气筒、竖井的位置和朝向等，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得扰民。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风机、

空调外机、中药粉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采取加强绿化、建筑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得扰民。本项目噪声排放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 2、4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项目废外包装箱、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耗材、实验废液、污泥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预处理并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二期配套危废暂存设施建成投用前，一期产生的危废暂存于校区现有危废库内。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尽快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等，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运营过程

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按规定严格实验用品的使用和保存等。

项目涉及使用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等相关名录中的物质，应优化工艺、加快替代，尽量减少使用量和排放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本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监测以及自动监控联网等工作。本扩建项目新增二十二个废气排口，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39561 吨/年、COD ≤ 13.8464 吨/年、氨氮 ≤ 1.1868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5875 吨/年、氮氧化物 ≤ 0.0082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施工期间环境安全管理，重点加强施工期风险防控，避免环境安全事故发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施工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校区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因紧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须严格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

续，避免扰民。

五、本次评价不含核与辐射内容，如后续涉及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本扩建项目部分环境保护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部分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应及时做好衔接配套工作，同时加强对现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须按要求尽快整改完成并满足扩建项目的需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